

醫療人才斷鏈... 醫療糾紛去刑化？

中研院建議修法 法務部反對

(2012-06-19 2012-07-03 / 聯合晚報 / 第A4 版 / 焦點 / 記者董介白 / 台北報導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國內醫師出走新加坡當住院醫師，甚或轉往糾紛少的醫療美容，凸顯對醫界環境的不滿，而衛生署在醫界團體倡議下，為避免防禦性醫療行為，提案修正醫療法，打算限縮醫療行為的刑事責任；不過，主管刑法修正的法務部則明確反對「醫師完全除罪化」，至於是否有共識形成給醫師的「心安條款」，法務部 6 日將邀集醫界及學者舉行公聽會。</p> <p>在過去，醫界即不斷建議修法，希望讓醫師能夠除罪化，以高額民事賠償替代，有醫界建議高額投保，降低理賠的風險，然而，<u>醫療行為的除罪，攸關國人能否接受，也牽動醫師在執行業務時，對於有認識的「過失」，即所謂應注意、能注意、卻未注意的情況下，如果無須負起刑責，如何讓家屬信服。</u></p> <p>日前，衛生署以維護醫療品質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為由，提案修正醫療法第 82 條，草案內容為「<u>醫事人事執行業務，致病人死傷者，以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，負刑事上責任</u>」。</p> <p>衛生署擬在特別法中限縮醫生的刑事責任，但卻出現一個大問題，法界人士表示，<u>在刑法中，故意等同是殺人，已不在是過失的範圍，且刑法的概念中，並沒有所謂的「重大過失」，也沒有針對特定行業類別之人，設有減輕條款，衛生署打算修醫療法，直接排除醫生過失責任的適用，恐產生公平性及法律體系的疑義。</u></p> <p>法務部表示，<u>刑法並無「重大過失」的概念，如何去界定、釐清何謂重大過失，有討論的空間</u>，如果能獲致共識，醫生能夠安慰、民眾就醫時也才能心安。</p>	<p>1. 刑法沒有重大過失的概念，也沒有對於特定行業類別的人減輕過失責任，若於特別法中逕行排除刑法過失責任的適用，在法律體系及公平性似有疑義？</p>

